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張先生

電話：(02)23977330

傳真：(02)23970522

電子信箱：93260010@trade.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4月03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07046019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3410704601950.pdf、JCS5110704601950.odt)

主旨：「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4月3日以經貿字第1070460195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藝品禮品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高雄縣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中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臺中市商業會、臺中市直轄市商業會、彰化縣商業會、台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高雄市直轄市商業會、屏東縣商業會、金門縣商業會、基隆市商業會、台東縣商業會、嘉義縣商業會、雲林縣商業會、花蓮縣商業會、新竹市商業會、連江縣商業會、台灣省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張先生
電話：(02)23977330
傳真：(02)23970522
電子信箱：93260010@trade.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4月03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07046019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4月3日以經貿字第1070460195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藝品禮品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高雄縣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中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臺中市商業會、臺中市直轄市商業會、彰化縣商業會、台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高雄市直轄市商業會、屏東縣商業會、金門縣商業會、基隆市商業會、台東縣商業會、嘉義縣商業會、雲林縣商業會、花蓮縣商業會、新竹市商業會、連江縣商業會、台灣省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苗栗縣工業會、臺中市工業會、台中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台南縣工業會、高雄



、苗栗縣工業會、臺中市工業會、台中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台南縣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縣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屏東分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中華民國農會、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屏東縣農會、嘉義縣農會、台灣養蜂協會、台灣省水族協會、臺灣甲魚養殖協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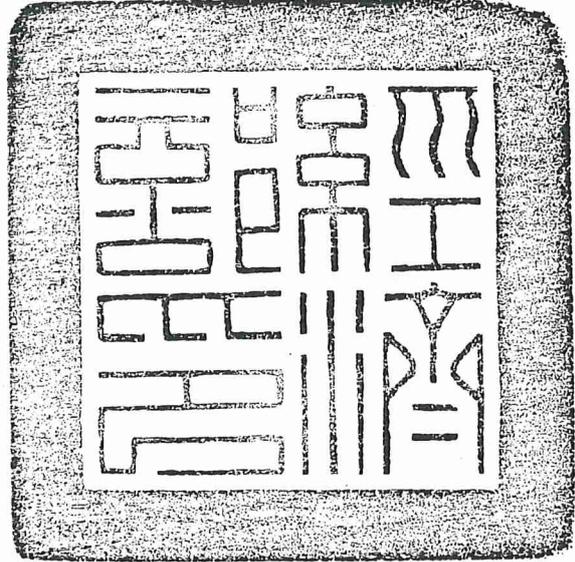
副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秘書室(法制)、資訊中心、貿易服務組)〔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4月03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0704601950號



修正「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部長 沈榮津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指出口報單之出口人。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之出口人名稱欄如填載為申請人或出口報單買方以外之第三人，除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外，應另檢具申請人與該第三人之交易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或另檢附經貿易局專案許可文件辦理。

貨品由第三國直接輸往進口國之原產地證明書申請人，指國內賣方。

第十五條 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申請書送達簽發單位後，申請人不得修正內容。

以電子資料傳輸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申請案件，經作業系統記錄為已收件，即生送達之效力。

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申請案件經作業系統記錄為核可，即生核准之效力；申請人得申請列印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或申請將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電子資料提供通關網路業者為跨國境傳輸使用。

簽發單位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份數，限正本三份及副本六份以內；申請人因業務需要得敘明增加份數理由，由簽發單位簽發，但以正本五份及副本十份為限。

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須有簽發單位章戳及簽發人員簽章後始生效力。

第十八條 申請貨品由第三國直接輸往進口國之原產地證明書，應檢具下列資料申辦。但得透過作業系統登錄及查詢之資料，不在此限：

- 一、申請書。
- 二、原產國或第三國之原產地證明書影本。
- 三、第三國之提單影本或載有進出口地之運送單據影本。
- 四、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於貨品經海關放行前，得申請原產地為我國之原產地證明書、原產地為外國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

- 一、依進口國政府要求，須檢附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申請輸入許可或辦理進口通關。
- 二、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須隨同貨品一併運送，或貨品已向海關申報進倉，但出口報單尚未放行，或運輸期間在三日以內。
- 三、依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向海關申請核准為優質企業。
- 四、經貿易局公告之特定貨品。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資料向簽發單位申辦。但得透過作業系統登錄及查詢，或簽發單位得以網路查詢之資料，不在此限：

- 一、申請書。
- 二、出進口廠商登記、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符合前項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 四、商業發票或交易契約文件。

五、屬外貨復出口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另須檢附原產國產地證明書或原進口報單影本。

六、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申請人應於前項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簽發後一百八十日內或貿易局公告之期限內，透過作業系統登入海關放行之出口報單號碼及項次，或檢具相關出口證明文件，向原簽發單位申請補結案。

前項補結案之申請超過一百八十日，應檢附貿易局專案許可文件辦理。

第二十三條 申請人應於貨品出口放行後一百八十日內，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但得透過作業系統登錄及查詢之資料，不在此限。

前項之申請超過一百八十日，應檢具海關核發之出口報單證明用聯向貿易局申請專案許可。但得透過作業系統登錄及查詢之資料，不在此限。

同一出口報單分批申請產證，應於第一次取得產證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但經貿易局專案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註銷或註（繳）銷換發者，申請人應檢具原核發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全份，向原簽發單位申請辦理；無法檢附正本者，應檢附貿易局專案許可文件辦理。

前項註（繳）銷換發，限換發同證號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但換發不同之證明書類別不在此限。

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遺失補發者，申請人應檢具說明資料，向原簽發單位申請辦理；補發後再申請遺失補發者，應另檢附貿易局專案許可文件辦理。

申請辦理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註銷、註（繳）銷換發或遺失補發，應自簽發單位簽發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為之。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四月十日施行。